

河源市教育局

河教函〔2025〕167号

河源市教育局关于审定河源市青少年宫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优化调整方案的函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由我局作为河源市青少年宫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的业主单位进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结合周边市政道路建设情况及交通组织等，为项目在管理使用更加科学、合理，提出以下优化调整：

一、结合目前市政道路建设及交通组织，为更有利于本项目地下车辆的出入，拟将原规划的地下停车场车辆出入口的方向进行对调，即凤凰路为车辆入口，梧桐三路为车辆出口；

二、原规划方案中的消防登高面设置在凤凰路及梧桐山路侧，因现场已设置为步行便道、绿化带（含已成活大树）、广告宣传牌及公交设施牌等设施，若按方案设置将达不到使用功能，拟将该项目原规划的两处消防登高场地调整到项目地块北面，需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占用约790.32平方米），但可避免破坏已建设市政道路；拟将南侧靠市政路停车位由原22个，调整为13个，并在门口广场处

增设 9 个停车位。

三、为使项目两个人行出入口更加明显，拟在不破坏市政道路基础的情况下，优化调整出入口区域的饰面材料。

综上所述，拟请贵局同意该优化调整方案。

特此致函。

附件：1. 项目总平面图（原方案）

2. 项目总平面图（优化调整方案）



（联系人：黄捷，联系方式：19933949900）